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短期信贷、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短期信贷提供信用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李春林、许剑平、曲莉萍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崔家集镇南外环	有限责任公司	李春林

(二) 关联关系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先生、许剑平女士为夫妻关系，李春林先生为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曲莉萍女士为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该类业务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有效期限为自本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用途为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周转。该业务以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132423号，地号：1400414010054000）做抵押担保，同时由李春林先生、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做信用担保。

2、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该类业务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有效期限为自本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用途为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周转。该业务以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房地产权证号：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

16726号)和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平国用(2013)第00337号)做抵押担保，同时由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春林先生、许剑平女士、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做信用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